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宝听告〔2026〕132025006293 号

戴成民：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戴成民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杨宗路 269 号场所内从事“牛肚”和“牛蹄筋”食品的加工泡发和销售。你在经营场所内共加工泡发“牛肚”26.4kg，“牛蹄筋”30kg，上述食品尚未销售。你标称“牛肚”的市场价为 42 元/kg，“牛蹄筋”市场价 55 元/kg。经计算，上述食品的违法货值金额为 2758.8 元。因你尚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实：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除责令改正外，拟决定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牛肚 26.4kg 和牛蹄筋 30kg；
- 二、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塑料盆 4 个；
- 三、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董晓卉 联系电话：56677880-80153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88 号 303 室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6年07月06日

(2/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33)

